

河南省气象局

豫气防御〔2025〕7号

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 (大风)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受较强冷空气影响，预计2月6日11时到7日17时，我省大部有4到5级西北风或偏北风，阵风6到7级，其中黄河以北和三门峡北部、洛阳北部、平顶山西北部、郑州西南部和东部、许昌东部、开封、商丘、周口部分县（市、区）阵风8到9级，局部伴有扬沙或浮尘。请注意防范。上述地区的相邻县（市、区）也需关注。

河南省气象局2月6日11时发布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（大风预警IV级）。省气象局决定自2月6日11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风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省直有关单位按照《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职责分工，加强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及时开展大风形势会商研判，启动部门相关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大风应急处置各项工作。



2025年2月6日

